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自2014年1月26日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新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要求，除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，其余7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陆续发布的9号、30号、33号、39号、40号、2号、41号七项新会计准则具体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。其余未

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5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在目前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，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